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论证及审议现金收购深圳市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捷扬”）股权事宜。

公司于2015年7月9日进行公告，公司与深圳捷扬签署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》，拟收购其30%股权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cninfo-new/index> 上刊登了《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2015-059）、《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2015-060）。在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深圳捷扬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，基于对深圳捷扬作为国内优秀独立分销商行业地位的认可，对深圳捷扬发展前景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判断，以及深圳捷扬与公司目前现有业务的高度契合性，公司认为，如控股深圳捷扬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模式产生重大影响。鉴于此，公司拟对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》中的收购方案进行重大调整，交易方案最终确定还需进行进一步的论证。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深圳华强，股票代码：000062）自2015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。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，全力推进上述事项，预计本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。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cninfo-new/index>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3日